

本節載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中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方面的簡要概述。本節內容並非詳盡陳述，不應過分加以依賴。閣下應向自身顧問諮詢本節所述的法例。

1. 香港監管概覽

1.1 緒言

除香港證監會、美國證交會及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外，本集團概無獲其他監管機構發牌。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香港監管金融產品、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證券及期貨行業，規管與金融產品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以及保護投資者的主要法例，由香港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施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有多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為：

- 第一類：證券交易
- 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八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

惠理基金管理從事且獲發牌可從事第一、四、五及九類上述受規管活動。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皆從事且獲發牌可從事第四及九類上述受規管活動。

香港的規章制度中有多項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如證監會守則及指引）。下文載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單位信託守則及強積金規則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為我們認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料最相關的內容，以便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1.2 發牌條件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如在香港提供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服務

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某項豁免適用則除外。認可金融機構須遵守的規則略有不同。

該等牌照僅適用於法團。除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法團外，一家法團可獲發一項以上無利益衝突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各項牌照規定了持牌人獲許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及其須遵守的條件。就某項受規管活動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獨立牌照，作為其委託人的「代表」。

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可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申請人須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其是就所述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且若獲發牌照，將有能力遵守若干財政資源規則。該等規則實質上旨在確保視乎所涉及的受規管活動維持特定水平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持牌法團(僅以下述一種或多種身份：(a)核准介紹代理人(本身是就第三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除外)；(b)買賣商；(c)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d)就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或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者除外)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

- (i) 倘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為10,000,000港元；
- (ii) 其他情況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及
- (iii) 第四類、第五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

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金額為下文(a)及(b)項所述款額的較高者：

(a) 以下款額：

- (i) 1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四類、第五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ii) 5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iii)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v)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第一類、第四類、第五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b) 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或有負債作出的撥備，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經調整負債」釋義中規定的若干款項)總額的5%。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為獲發牌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作為持牌人士代表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會考慮有關申請人及有關個人的下列事項：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職能的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高級人員(包括各董事、經理或秘書及參與管理的任何人)及與持牌法團有關或受其僱用或將受其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均須符合適當人選標準。就此而言,如任何人(單獨或聯同其「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以下說明,則為某法團的「主要股東」:

- 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以上;或該項擁有使彼(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首述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首述法團的股東大會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各持牌法團須有兩名「負責人員」(最少要有一名是證監會核准的執行董事)監管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即便某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其仍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除非該持牌法團積極參與或負責監管其受規管活動的各董事經由證監會核准成為該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均須遵守持續責任規定。對持牌法團而言,包括以下責任:

- 對已經遞交證監會的有關彼等自身的若干資料出現任何改變須通知證監會;
- 持續時刻符合適當人選標準;
- 在各財政年度向證監會呈交經審核賬目及若干其他文件;
- 維持一定的財政資源並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
- 設計、推行及完成各項彼等從事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

1.3 香港集體投資計劃監管規定概覽

「集體投資計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詳細界定。一般來說,「集體投資計劃」是投資者集合彼等資產交由獨立專業經理管理(如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安排,其目的或作用為令參與者能參與或取得專業經理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回報。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通常包括債券及掛牌股票,亦可包括其他資產,如非掛牌投資、房地產及外幣。

除獲特定豁免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刊發公佈或邀請香港公眾投資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售或香港境外人士出售的基金可獲豁免取得證監會認可。其他豁免包括由持牌或註冊進行有關證券的第一類、第四類或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期貨合約的第二類或第五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團體發售證券。

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守則就屬於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事項定出指引。證監會認可涉及以下考慮因素：

- (a) 計劃的法律形式及架構；
- (b) 計劃的主要經營人士，包括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託管人；
- (c) 計劃的運作特徵；
- (d) 計劃的投資性質；
- (e) 計劃發售文件的披露質量；及
- (f) 計劃是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下有兩大類計劃：

- (a) 「第7章 基金」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如簡單股本或債券基金；及
- (b) 「第8章 專門性計劃」包括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認股權證基金、槓桿基金、期貨及期權基金、保證基金、指數基金、對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有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

惠理管理的七隻認可基金皆為第七章基金。單位信託守則載有該等基金的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限制賣空、借款限制、對投資在董事／高級人員擁有利益的證券的限制及借進款項的限制。

單位信託守則進一步載有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規定，通常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評估：

- 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
- 關鍵人員的投資經驗；
- 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職員，並在管理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方面具備可證明的良好往績；
- 提出申請的管理公司整體上操作穩健；及
- 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以及正確內部控制。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強積金規則亦規管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計劃的基金投資。強積金規則規定已註冊計劃的經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投資經理獲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基金投資，並訂明：

- 合資格出任投資經理的人士的基本條件，涵蓋財務狀況、持牌狀況、資源、無利益衝突、與計劃受託人及託管人無任何關聯等；

- 投資管理合約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並須包含強積金規則規定的條款，其中包括對基金經理轉授投資管理職能施加若干條件；及
- 已註冊計劃基金投資範圍的限制，例如，投資範圍、證券借貸、借款等。

1.4 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洗黑錢活動」是指一切掩飾非法所得金錢來源以致令其看起來為來自合法來源的程序。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是指涉及由恐怖主義者擁有或控制資產的金融交易以及與恐怖主義活動相聯的交易。

香港針對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三項主要法例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證監會亦頒佈了「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規定了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事項的一般背景、概述了香港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適用法例的主要規定及就該項法例的實際應用涵義提供指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其中規定，倘若某人「處理」明知為或有合理理據相信為某人販毒得益的財產，則構成刑事罪行。該條例規定知悉或懷疑任何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的人士有責任向「獲授權人員」披露該等知悉或懷疑。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黑錢罪行擴大至除包括販毒活動得益外也包括一切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中規定，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及籌集資金或提供金融(或相關)服務構成刑事罪行。

證監會建議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制定客戶接納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出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類型。對於風險較高的客戶，應採用較全面的客戶審查程序。此外，應有清晰的內部政策訂明哪一級管理層可批准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制定監察程序識別可疑交易，以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其知悉或懷疑屬於犯罪收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聯合財富情報組為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聯合運作的監察及調查可疑洗黑錢活動的小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的識別可疑交易的四個步驟：

- 識別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
- 向客戶作出提問；
- 審查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如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似可疑的活動；及
- 綜合步驟一至三的結果，然後就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真正可疑作出決定。

2. 英屬處女群島

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界定的商業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根據一九九六年英屬處女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修訂）（互惠基金法）持牌可從事管理互惠基金業務。就互惠基金法而言，互惠基金指「開放式基金」，歸類於公共、私人及專業基金中。根據互惠基金法規定，向「封閉式基金」提供管理服務本身無須遵守持牌規定。本集團已獲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知會，作為根據互惠基金法獲授牌人士，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須同時遵守互惠基金法及金融服務委員會頒布的有關規章制度的規定，且概無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根據英國互惠基金法獲授牌照。

3. 開曼群島

證券投資法規定，任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註冊（或於開曼群島境外註冊成立或註冊但於開曼群島設立營業地點）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個人、公司或合伙公司（無論一般或有限）須按照證券投資法的規定獲授牌照或獲豁免持牌。

證券投資法詳盡呈列了構成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活動，包括買賣證券、管理證券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任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成立（或於開曼群島境外註冊成立或註冊但於開曼群島設立營業地點）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實體可（倘其遵守證券投資法規定的適用標準）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申請，根據證券投資法規定豁免持牌成為「豁免人士」，或（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而毋須作出申請。互惠基金法及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亦規管在開曼群島或自開曼群島提供若干管理服務的業務。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證券投資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登記成為豁免人士。本集團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知會，惠理基金管理及盛寶並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未於開曼群島設立經營場所，因此毋須根據證券投資法、互惠基金法或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獲授牌或豁免授牌。本集團亦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知會，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概無成員須根據證券投資法、互惠基金法或公司管理法獲授牌、豁免或規管（如適用）。

4. 美國

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惠理基金管理於美國註冊成為投資顧問。按照該法案及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受美國證交會的規管。投資顧問法獨立監管投資顧問於美國的顧問業務的各個方面、與美國客戶的關係及惠理基金管理所有業務的一般記錄保存及報告規定。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亦可能須根據其他法例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或自我管理機構(如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的規定受美國證交會的規管，及根據美國各州法律受美國各州監管機構的規管。惠理基金管理會持續監察其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情況。

5. 澳大利亞

通常，澳大利亞法律要求於澳大利亞境內從事金融服務的人士於未取得適用豁免時，須持有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然而，澳大利亞境外人士(應澳大利亞境內人士的要求)於澳大利亞以外的司法權區週期性地提供收購或出售澳大利亞境外的公司證券或信託單位服務，毋須持有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於澳大利亞向澳大利亞投資者發售證券須透過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或取得相應豁免，方可進行。本集團由香港向註冊管理投資計劃責任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等實體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註冊人士向澳大利亞投資公眾銷售。本集團已獲建議，因本集團目前向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投資計劃責任實體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屬於澳大利亞境外提供且應澳大利亞境外責任實體的懇求，本集團無需就有關服務取得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此外，本集團的關係是與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責任實體的關係，本集團對管理投資計劃的投資者並無直接法律責任。

6. 日本

日本法規定並要求，凡在日本從事投資管理或投資顧問業務的人士須持牌照。然而，如該等人士乃於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註冊且位於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向以下基金：於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成立並於日本發售(惟發售須符合適用日本證券法)的基金(toushishintaku)，或由日本投資者投資於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前提為除依據一項適用豁免外，概無為該基金徵尋認購者)的基金(toushishintaku)，提供日本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投資管理或投資顧問服務，日本法並不要求該等人士於日本註冊或須持牌照。在日本向日本投資者發售證券必須透過日本註冊證券交易商進行，有適用豁免者除外。本集團在香港向於日本境外成立及提呈予日本公眾發售(透過日本註冊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若干基金(toushishintaku)以及一個於日本以外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但由日本投資者認購的基金(toushishintaku)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已接獲本集團的日本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目前的日本法律法規，本集團向該等基金(toushishintaku)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毋須持有任何牌照。

7. 中國

中國法律規定並要求，凡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的人士須持牌照。然而，倘該等人士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的人士及／或實體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則中國法律並不要求該等人士於中國註冊或持有牌照。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指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可通過買賣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票及其他產品，於中國股票市場進行投資活動的境外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分派配額。

在向中國股票市場進行任何投資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必須取得由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投資許可證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的外匯登記證書。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會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外匯交易進行年審。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暫行規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完成所有適用的中國稅務支付後，將其投資回報滙出境外。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股票買賣須繳納印花稅。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頒佈的一項批准，對中國股票市場買賣股票所徵收的印花稅的適用稅率從0.1%提高至0.3%，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營業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5第155號)。根據該通知，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聘請的經紀出售在中國股票市場上買賣的股份產生的收入將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目前，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出售於中國股票市場買賣的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及其於所投資的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因此，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應就該等資本收益及股息支付中國所得稅尚不明確，直至國務院、財政部或國家稅務總局在此方面頒佈詳細規定。而作為投資基金投資管理人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應就其管理費及其他收入繳納中國營業稅及所得稅亦不明確。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現行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於中國產生而源自(1)未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或(2)於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該等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關聯的外國企業的股息、利息、租金、專利費及其他收入(如資本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隨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發(2000)第37號)(或國務院通知)，該項所得稅稅率減至10%。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須就其於股票買賣中所得的資本收益及其所投資公司分派的股息支付該項所得稅尚不明確。而作為所管理投資基金投資管理人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應就其管理收入支付該項所得稅亦不明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已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現行企業所得稅法於當日廢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及第四條，(1)未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或(2)於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指於境外司法權區註冊且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實體的機構或實體）均須就其源於中國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正在起草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實施細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4條，就其於股票買賣產生的資本收益及其所投資公司所得的股息繳納所得稅，仍有待國務院澄清。如須繳納，則國務院通知中所規定的減徵所得稅（由20%減至10%）是否仍然適用的問題亦有待澄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組建並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中國股票市場買賣股票的證券投資基金（或「國內基金」）的現行稅務體制，於股票買賣中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及來自國內基金自其所投資公司的股息均獲豁免徵收營業稅及所得稅。由於國內基金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為於中國股票市場進行投資的投資基金，因此可合理預期適用於國內基金的所得稅豁免亦應用於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特別是在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與國內基金均已獲免徵營業稅成為既定事實的條件下。然而，中國法律在該方面並無明文規定。

倘國務院、財政部或國家稅務總局日後頒佈有關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稅務規定，規定須就資本收益及股息繳納所得稅，該等稅務規定對現有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具有追溯效力亦不明確。

本集團所管理的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股票市場進行投資的基金並無為繳納資本收益及股息的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若該稅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可能須從自身的儲備中撥付該等稅款。